

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：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 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文件
- 4、招标文件
- 5、其他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货物（服务、软件）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。金额为（大写）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）828200.00 元。（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）

采购内容	品牌型号	单价(万元)	数量(辆)	总价(万元)
执法执勤用车	传祺牌 E8 悦享版	17.98	2	35.96
应急保障用车	比亚迪 汉 EV 506km 尊贵型	17.45	2	34.90
机要通信用车	比亚迪 秦 L 2025 款 EV 470km 领先型	11.96	1	11.96
合计（万元）				82.82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</u>				
备注：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（采购需求中的内容）

1、乙方提供全新车辆及设备(包括但不限于备胎、三角架反光背心、千斤顶等)，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，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，且应达到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保修期内、期满后，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4、免费质保期为 传祺 E8 质保期为三年或 10 万公里，比亚迪汉 EV 和比亚迪秦 L 质保期为六年或 15 万公里，电池、电机及电控系统终身质保。所有销售车辆每台车赠送 4 次常规免费保养，混动车免费内容为机油、机滤。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：购买的车辆，均可享受车辆终身免费检测：发动机电控部分、底盘、空调系统、制动装置、轮胎、排放装置、减震器、冷却系统、灯光、三角皮带、蓄电池、发动机机油油位和路试。

5、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。即：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，乙方对货物实行按照投标文件质保；车辆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，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达救援维修，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。

6、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，乙方需给予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，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。

7、终身提供产品维护、故障清除、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。

四、供货时间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车辆损毁灭失等风险自乙方交付甲方指定接受人之时起转移。

五、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车辆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六、乙方在车辆运输中应确保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车辆使用免费讲解。

八、货款支付

车辆完成交付,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车款,(金额大写: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, 小写:¥828200.00 元)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;由于逾期交付造成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,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,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% 的违约金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做退回处理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决定退回处理书面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车辆价款,给甲方造成损失者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,必须书面报甲方,经甲方同意,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,否则甲方不予认可。

6、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、调试和验收

甲方指定地点交货,乙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。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,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依照招、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
纪律检查委员会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5838151836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8 号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8003716040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与金达路交汇处
路东汽贸园内

2025 年 10 月 13 日